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穗农函〔2024〕283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第二批省级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等实施方案(2024年)〉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122号，以下简称《省方案》)要求，我局此前已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4年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市通知》)。现就第二批省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补充完善申报材料

(一)补充申报材料内容。根据《市通知》要求，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申报主体登记注册证照、银行贷款佐证材料和贷款资金使用佐证材料等。现根据工作实际，于申报材料要求中新增照片，即提供设施设备照片、显示设施设备唯一编码的照片(如：序列号、出厂编号等)、申报人(或申报

主体经办人)与设施设备的合照各1张。

(二)更新申报材料格式。结合第一轮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审核工作实际,更新《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格式(范本详见附件1、2),其中,对贴息申报表已在原表基础上增加贷款银行意见和区农业农村局意见,贷款银行在申报表上盖章确认后,则无需在相关贷款凭证上盖章。

二、完善项目库填报指引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通知要求,第二批省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报依然通过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融资项目库(网址:<https://acpmp.agri.cn>)进行线上申报。注意事项:一是申报主体初次登录需注册账号,注册页面填报的所属地区应选择至**企业注册地所属区**;二是填报路径为“首页-融资项目库-项目申报(未申报)-新增项目(右上角)-选择新增类型(企业项目/自然人项目)”;
三是进入填报页面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企业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及贷款贴息信息等,填报指引详见附件3;四是请于**附件区上传完整的申报材料盖章扫描件**,务必保证上传的附件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三、申报期限

根据《省方案》要求,申报期限分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两段申报。此前,我局已组织申报、审核并拨付了关于2023年1月1日-2023年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第一批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资金。本次申报主要对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发生且需要支付的利息给予补贴，半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100 万。

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利息并错过第一批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报的申报主体，本次可补充申报对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利息的补贴，已申报过第一批贴息的申报主体不可再次申报。申报方式：一是仅申报 2023 年期间发生利息的，线上申报 1 个项目，填报并提交 1 份《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以及其他申报资料，申请贴息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二是同时申报 2023-2024 年期间发生利息的，线上申报 1 个项目，按照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分别填报并提交共 2 份《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申请贴息额度分别不超过 2023 年全年 200 万元、2024 年上半年 100 万元，其他申报材料（承诺书、证照、照片及佐证材料等）仅合并提交一套即可。

四、区农业农村局审核要点

各区农业农村局对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报项目开展初审，审核重点主要包括：一是申报资料完备性，纸质申报材料内容是否齐全，线上申报附件是否上传完整；二是申报内容符合性，申报主体建设项目及贷款用途是否符合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范围，以及是否未获得过区级贴息资金等。各区农业农村局对于通过初审的项目，通过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融资项目库（网

址：<https://acpmp.agri.cn>）进行线上提交，同时汇总填报《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区级初审汇总表》（格式有简化更新，详见附件4）。

五、衔接处理方式

如在本通知印发之前已按原格式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申报主体可自愿按本通知要求修改补充申报材料。如申报主体选择不修改补充申报材料的，按以下方式进行衔接处理：一是申报主体在第三方审计核查过程中向第三方补充提交照片等申报材料；二是须由贷款银行在贷款合同以及与贷款有关的凭证上进行盖章确认；三是区农业农村局在申报主体报送的《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上空白处注明“我局未对以上贷款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经审核，同意推荐”，并加盖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六、时间要求

为有效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作用，请各区农业农村局积极发动辖区内相关单位申报，**申报主体的申报截止日期延至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9日前**，各区农业农村局将请示文件、《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区级初审汇总表》以及各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正式行文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并以区为单位汇总将以上材料电子版通过粤政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处廖志）。

附件：1.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2. 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
3. 融资项目库填报指引
4.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区级初审汇总表



(联系人：廖志，联系电话：31231834)

附件 1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范本)

单位：万元

申报主体名称	***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23***456
申报主体地址	广州市**区**镇**村	申报主体类型	农业企业
建设项目名称	**种植大棚/**猪场/**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型	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粮食产地烘干设施	建设项目地址	广州市**区...
贷款用途明细	用于建设**平方米/亩**设施农业面积，或购置**台/套**设备等。		
申请贴息金额	大写：XX 万元整 (¥XX 万元)	贴息账户名称 (银行还本付息账户)	**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	贴息账号/卡号	123***456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13*****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续及新增贷款、付息及贴息申报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类型	贷款利率	贷款合同号	贷款资金用途	实际贷款期限	支付贷款利息金额	申请财政贴息金额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合计								

同笔贷款在相同时间段是否获得其他贷款贴息情况 是 () 否 ()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类型	贷款利率	其他贷款贴息	贴息资金来源	实际贴息期限	实获贴息金额	进展(申报中/已获得)

申报主体意见	<p><u>XX</u>于<u>XX</u>年<u>XX</u>月<u>XX</u>日获得银行贷款 <u>xxx</u>万元,用于 <u>xxx</u>,贷款符合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要求,现申报贷款贴息资金 <u>xx</u>万元(含预贴息金额),并就申报事项出具《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盖法人章/手印): 年 月 日</p>
--------	--

<p>贷款银行 意见</p>	<p>以上涉及我行贷款信息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4年 月 日</p>
<p>区农业农 村局意见</p>	<p>申报主体建设项目类型及贷款用途符合《2024年度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贴息范围的要求，以上贷款未经由区农业农村局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4年 月 日</p>

- 注：1. 申报主体类型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2. 建设项目类型包括：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粮食产地烘干设施；
3. 贴息账户原则上为该申报主体在贷款银行的还本付息账户。
4. 表内填报的贷款金额，应为符合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用途的贷款金额，如贷款用途有涉及其他方面的应予以剔除；
5. 申报主体意见：单位申报主体应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盖法人章或按指印；个人申报主体应签字、按指印；
6. 贷款银行意见：银行需对涉及本行的贷款金额、期限、还本付息情况、贷款合同号、贷款资金用途等信息是否属实出具意见。

附件 2

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

XX 区农业农村部门：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已充分了解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申报事项作出如下法律承诺：

1.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合法经营，信用状况良好，非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贷款贴息与贴息范围相符合，网上申报材料与书面申报材料相一致，规划、用地、环保等相关建设手续齐备，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方面。

3.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的贴息贷款未曾获得过各级部门的财政贴息资金补助/已获得 XXX 部门的财政贴息资金补助，详见贴息申报表。

4.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无欺瞒、舞弊和作假行为。你单位有权保留提交的申报材料。

5.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授权你单位在审查或检查过程中，可通过相关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司法、

银行等单位进行信息查询，并有权保存查询结果。

6.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的贴息均已完成付息，符合“先付息后贴息”要求，无需进行预补贴。/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的贴息贷款中，截至 XX 年 XX 月有 XX 笔贷款未到期，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请予按贴息标准进行预补贴。在此期间，若发生提前结清贷款等特殊情况导致实际应补贴利息小于预补贴利息金额的，本企业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按原渠道主动退回多补贴的利息，并将银行凭证提交给你单位经办人员。

7. 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自愿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内容、贷款资金使用方向、贷款利息支付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按时提供有关资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主体（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手印）:

申报主体（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融资项目库填报指引

企业名称	(据实填写)		
信用代码	(据实填写)	企业所在地	(据实填写)
企业类型	(据实填写)	注册资金	(据实填写)
资产负债率	(据实填写)	信用等级	(据实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省级贴息)	项目代码	(已在发改部门立项的项目据实填写)
项目所属领域 (大类)	(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区
详细建设地点	(据实填写)		
拟开工年月	(据实填写)	拟建成年月	(据实填写)
建设性质	(据实填写)	是否为国家级重大项目	(据实填写)
项目期限	(据实填写)	收入来源	(据实填写)
项目回报率	(据实填写)	项目回收期	(据实填写)
投资总额	(据实填写)		
资本金	(据实填写)		
其中: 财政投入	(据实填写)		
贷款总需求	(据实填写)		
累计已投资额	(据实填写)	累计已获贷款额	(据实填写)
项目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联系人	(填写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填写区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
意向银行	(据实填写)	可补充其他要素	(据实填写)

项目联系人	(据实填写)	手机号	(据实填写)
部门职务	(据实填写)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详细填写贷款用于开展的相关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负责人	(据实填写)	联系方式	(据实填写)

2023 年度贷款贴息情况 (万元)

放贷银行(可多写)	(请填写申请贴息贷款的银行, 可填多家)	已获贷款总额(万元)	(填写本次申请贴息的贷款总额合计数)
当年应还利息总额(万元)	(填写本次申请贴息的贷款实付利息总额合计数)	当年实际贴息总额(万元)	(留空, 可不填写)
贷款贴息比例(%)	(留空, 可不填写)		

附件 4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区级初审汇总表

填表单位：XX 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型	申报贴息的贷款金额（万元）	申报财政贴息额（万元）	联系人及手机号	区审核贴息额（万元）
		（农业企业 /农户）		（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粮食产地烘干设施）				
区审核贴息金额合计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